

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周自然资字〔2025〕1号

签发人：王中红

办理结果：A

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市五届政协第三次会议 20250218 号提案的 答 复

刘耘、侯力中、胡新宇委员：

你们提出的《加大电动车违规充电监管力度及完善充电设施》的提案已收悉。感谢你们对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的关心、支持和监督。收到您的建议后，我局领导高度重视，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您提出的建议对我们今后的工作具有非常重要的指导意义，我局非常重视，在此结合我局职责向你们汇报并作如下答复：

按照政府部门职责分工，我局主要负责建设工程项目规划许可工作，我局严格落实《周口市城市规划技术导则》关于非机动车停车位的配建要求。

一、居住建筑配建非机动车停车场应采用分散与集中相结合的原则就近设置。商品房按 2 辆/户配置，保障性住房按 2.5 辆/户配置。商业办公、非寄宿制中学、地铁站点非机动车停车应考虑共享单车的存放条件，配建停车数量中应含有不小于 10% 的共享单车停车位，商业办公、非寄宿制中学应在出入口附近设置。各类建筑非机动车停车配建标准应符合非机动车停车配建标准表（详见附件）。

二、新建住宅区在商品住宅 2 辆/户，保障性住房 2.5 辆/户配置非机动车停车位的基础上，应按照每户不少于 1 个充电车位的标准配置充电设施，与住宅项目同步建成使用。新建大于 2 万 m² 的商场、宾馆、医院、科研、办公楼、剧院、博物馆等大型公共建筑物配建非机动车停车位中应配建不少于 15% 充电车位，与项目同步建成使用。

新建居住街坊宜集中设置电动自行车停车场，并配置充电设施。电动自行车充电库（棚）建设应满足国家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地上非机动车充电设施按照《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 计算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和建筑密度。地上非机动车停车设施造型设计应与主体建筑相协调，集约用地，造型简洁，美观大方，满足城市景观要求。

以上为提案答复，感谢你们对我单位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附件：非机动车停车配建标准表

附件：

非机动车停车配建标准表

建筑类型		计算单位	配建标准
住宅	商品房	车位/户	2
	政策保障性住房	车位/户	2.5
宿舍		车位/百平方米建筑面积	2.5
办公	行政办公	车位/百平方米建筑面积	0.5
	商务办公	车位/百平方米建筑面积	2
	科研、设计、研发办公	车位/百平方米建筑面积	2
宾馆	宾馆	车位/客房	0.2
商业服务	市区综合商业大楼、仓储式购物中心	车位/百平方米建筑面积	4
	批发交易市场、独立农贸市场	车位/百平方米建筑面积	7.5
	餐饮	车位/百平方米建筑面积	5
	居住区（各类）配套设施	车位/百平方米建筑面积	3
医院	综合医院、专科医院	车位/百平方米建筑面积	6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车位/百平方米建筑面积	4
文体公共设施	展览馆	车位/百平方米建筑面积	2
	博物馆及图书馆	车位/百平方米建筑面积	5
	影剧院、艺术中心及会议中心	车位/百座位	10
	体育场馆	车位/百座位	15
	娱乐、健身服务	车位/百平方米建筑面积	5
游览场所	城市公园	车位/公顷游览面积	10
	风景区	车位/公顷游览面积	5
交通枢纽	火车站	车位/高峰小时每百客流量	0.5
	汽车站	车位/高峰小时每百客流量	0.5
	轨道一般站	车位/百名远期高峰小时 旅客	8
	轨道换乘站、枢纽站		6

学 校	幼儿园	车位/百师生	10
	小学	车位/百师生	20
	中学/中专/技校	车位/百师生	70
	大专院校	车位/百师生	70
	寄宿制高中	车位/百师生	40
工业、物流 仓储	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	车位/百平方米建筑面积	3
社会福利 设施	养老院	车位/百平方米建筑面积	0.5

注：1. 交通车站中的轨道换乘站指有两条轨道交通通过的车站，轨道枢纽站指三条及三条以上轨道交通通过的车站、对外交通枢纽。

2. 商业区配建电影院计入市区综合商业大楼配建非机动车位。

3. 每户配建不少于一个充电非机动车位，新建大于等于 2 万 m^2 的大型公共建筑物和工业物流仓储项目应配建不少于 15%的非机动车充电车位。

4. 表中配建标准为下限值，即不小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394-6072919

联系人：卢真珍

邮政编码：466000

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9 日印